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聯絡人：專員趙衿慧

聯絡電話：02-89953289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joy8791787@cip.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5004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族人可否同時申請並受領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以外之獎勵或補貼所涉法令適用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115年4月23日華巧字第1150423008號函辦理。
- 二、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下稱禁伐條例）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名稱（原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及全文。其中修正後禁伐條例第4條第3項（以下稱系爭規定）明定：「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有關係爭規定所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與「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得否兼領疑義，原經本會以114年9月16日原民經字第1140040050號釋明在案，合先敘明。
- 三、惟查，禁伐條例之前身，即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

林回饋條例（以下稱舊法），原係將整部法律之體系區分為「禁伐補償」與「造林回饋」二大架構，並各自規範其請領額度及條件；另舊法為避免同一地點重複領取「禁伐補償金」與「造林獎勵金」，爰於舊法第4條第3項規定：「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揆其上開立法沿革及108年12月31日系爭規定修法理由，足徵系爭規定所謂「僅得擇一申請」係專指「禁伐補償金」與「造林獎勵金」僅得擇一申請而言，至於造林獎勵金以外之獎勵或補貼與「禁伐補償」尚不生「僅得擇一申請」之問題。

- 四、復次，系爭規定所謂「促進利用」，係指申請人為配合政府獎勵造林政策，於其合法使用之土地上積極造植林木之土地利用行為而言。基此，諸如從事友善生態之有機農業或定期疏伐之竹林更新等與造植林木無關之土地利用行為，與積極造植林木顯屬有間，爰非屬禁伐條例第4條第3項之「促進利用」行為，謹併予釋明。
- 五、末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案地，在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並符合土地管制相關法規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之前提下，於同一地號未逾三成之土地範圍內從事類似上開造植林木以外之土地多元利用行為，核與禁伐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尚無牴觸。
- 六、本會114年9月16日原民經字第1140040050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原已以該函釋作成准駁決定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辦理，並依本號函釋另為適法之處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副本：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本會國會聯絡組、土地管理處

裝

訂

線

騎  
縫

